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

新增外部电源通道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新增外部电源通道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新增外部电源通道工程。

2.工程地点：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自信臣路南水北调大桥南侧 110kV 白龙变电站出线，沿信臣路自西向东敷设电力通道通道全程采用顶管并敷设直径 200MPP 管，并随之敷设一根直径 50PE 通讯管。全段走径长度共计 2.8 千米，共设电缆井 24 座，环网柜基础 3 座，计量柜基础 3 座，具体详见工程设计文件及报价清单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按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开工令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及各项要求以及固定资产最终持有方的标准。达到合格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1713600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局评审后支付给施工单位。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经财政评审的预算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格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

建筑垃圾）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所有与施工有关一切事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振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高新区管委会9楼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南阳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850461D
地　　址：	南阳市两相路96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7-623780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华瑞支行
账　　号：	411304010120043602

承包人：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9KHJ946X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兴隆镇中兴东路26号
邮政编码：	473307
法定代表人：	乔莺歌
委托代理人：	王　婷
电　　话：	17337704070
传　　真：	/
电子信箱：	103796794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路支行
账　　号：	4105 0175 8649 0000 086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协议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不作修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招标文件；（3）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施工图纸（专项技术）会审纪要等；（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6）工程任务单、工程开工指令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人：王克杨；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158号卧龙城市广场5号楼。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人：/；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工程需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河南省（南阳市）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或南阳市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以及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相关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相应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3 套图纸和电子版图纸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图和审查及变更后的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4）月进度报表、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或高新区管委会 9 楼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项目占地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后施工道路、临建等，承包人无偿拆除清运出场。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以发包人审批发出的实际应用于工程施工的设计图纸计算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合同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不予调整。调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工程量的偏差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②属扣减工程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③属增加工程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当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当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④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计算综合单价，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综合单价后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⑤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由承包人计算总价，发包人委托造

价咨询公司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总价后乘以（中标价÷招标控价×100%）。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根据上述工程量偏差调价原则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建；

通信地址：南阳高新区管委会9楼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包括：（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

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5 天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报装及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单位自行协调。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的项目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作调整。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队负责。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在施工时需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定点、放线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周边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或修复等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保护及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报监施工报建如需办理的，承包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工程报监及施工报建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办理的，承包人应在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通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

像资料等。工程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如期提交竣工资料，影响项目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提交竣工资料。如承包人依然未能在发包人书面要求期限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实为违约金，其他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4 套，整理竣工资料 4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合格后交发包人，承包人竣工资料应满足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竣工备案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未涉及到的其它义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还应履行投标承诺中的各项义务（投标承诺见附件）。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觉接受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需要的临时土地占用、道路交通中断、夜间施工等施工许可。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按照政府要求应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规费和保证金等。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

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若承包人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B、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如有发布最新文件规定的，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按月核算每个农民工班组和每个农民工个人的工资，并每月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核算汇总表》提交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向发包人投诉，发包人有权代为发放并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果发现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明显技术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缺陷、施工质量缺陷和违规缺陷），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如果以承包人的正常技术水平应该发现而未发现此技术缺陷的，承包人应因此承担连带责任。

C、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南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南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发包人按有关条例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为进

行扣罚及追究法律责任。

D、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协商解决。

E、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疫情防控等手续的时间：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中要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灰尘飞扬、噪声等；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固体垃圾不得倒入污水及排水管道，废浆、废液应尽量避免从排水管道直接排走，如造成挂水管道堵塞的，承包人必须负责疏通畅顺。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中采取各种防护措施及疏通管道费用，发包人不再计量支付。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按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责任，并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F、合同工程或分部单位工程已完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G、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基础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四周居民房屋现时状况，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等，做好支护、放坡、

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周边房屋的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考虑保护本工程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别是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高低压供电线路及塔基、供水管线、供气管线、通信线路等），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事故的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并按权属单位的要求时限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

H、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①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②垃圾等要及时清理，临时存放期不得超过7天；③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清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

I、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J、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K、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并无

条件与发包人、监理人及下一个进场的施工单位（如有）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响应相邻项目或相邻标段施工工作界面交接、相关技术及接口等协调工作，并不得提出费用补偿。

L、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办理爆破作业（如有）的申请批准手续。

M、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N、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周边绿化、苗木，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有绿化、苗木的布置进行恢复，其费用（包括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原有绿化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O、暂停施工和复工：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①工作失误或违约的造成的:

②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③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④擅自停工的:

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17条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承包人应当在24小时内复工。

P、承包人应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设

置工地食堂的（如果有），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的，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

Q、如项目因施工原因受到各级行政部门书面做出不良行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检查结果通报、处罚决定书、停工通知书等）的，承包方除了按行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责任，并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

R、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的法律法规递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卢振芳;

身份证号：410211198501150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42025027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42025027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30252;

联系电话：15538392316;

电子信箱：15290361504@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3）本工程范围内一切质量、安全等范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资料真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立即整改，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立即整改，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定期召开的三方协调会，不

得无故缺席。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在7日内更换，且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不低于投标时的承诺条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28日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14日内仍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事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按发包人制度或要求于3日前报经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承包人按0.1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一）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承

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设计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南阳市、高新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三)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的将工程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

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4)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义务或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完工日期，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完工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养护、保护。承包人养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失损坏， 由承包人出资修复或赔偿。已完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具体见履约担保协议）。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履行相关权限，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提供一份监理合同给承包人。监理人履行监理权限对承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指示等应以书面、信息等有形形式下达，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发出工程开工令;

(6)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使用替换材料;

(8)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1)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克杨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384;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158号卧龙城市广场5号楼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并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罚款，均在合同款中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或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完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4)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

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的规定修补合格。

(7)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8)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程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1，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订的的相关规定，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责任还包括下列条款：

(1)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燃气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期、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完全理解并认同本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噪音控制、扬尘治理均在控制范围内。若存在问题的，必须立即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视为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5)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防尘措施 、临时围闭措施等相关措施费用。所有裸土的地方必须采用遮阳网进行覆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如在现有道路范围内改造施工，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对原有道路及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所产生的修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围蔽工期及费用等。

(6)工程涉及所有的构件吊装、临时支护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维护安保关系，发包人予以协助。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执行通用条款 6.1.5；（2）

施工期间要按要求采取防尘、防污措施，确保不污染周边环境和出现扬尘现象；（3）承包人应满足南阳市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标准及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相关标准及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4）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5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承包人确保扬尘治理工作（包括不限于场地范围内所有土方覆盖、硬化、喷淋、冲洗、项目周边使用道路的清扫），符合当地政府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控“十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标准，被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1.7 因本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季节性施工措施;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11)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委派一名专职协调人员，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居民投诉及发包人其他要求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不可抗力、扬尘治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重大疾病管控或政府政策性影响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超过 48 小时，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总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承包人

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按照合同结算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关键工作节点工期较计划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处罚。如总工期未延误，发包人退回前述相应处罚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不可抗力或另有补充协议外，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降水总量≥50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10 毫米的降雪；持续 24 小时能见度≤5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2）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3）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4）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5）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6）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保护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的认定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瑕疵的保证和赔偿义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呈报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发包人核准后承包人采购，双方管理人员现场共同确认验收。

(1)承包人在采购每种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并按规定处理。

(2)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

应积极配合。如有抽检，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抽查部分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文件所用材料，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批准，材料价不作调整，

(6)设备投入：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投入足够施工机械设备，若经发包人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3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工程内容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样品，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通过并封存后，承包人才能订购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河南省、南阳市行业的相

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增减合同价款。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种类：国家、河南省或南阳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检测机构：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且经主管部门同意，签订委托协议后，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3)检测费用：采购材料的自检费用、见证取样检测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变更权

（1）只有发包人具有变更权，监理人或其它人均不具备变更权。

（2）变更指令均由发包人书面发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先发出口头指令并在3日内补发书面变更指令。

（3）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令。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将已施工变更部位的工程拆除，重新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变更图施工，所造成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图纸经确定后，由发包人委托全过

程造价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经财局评审及承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工程造价（简称合同价）。施工过程中，因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或新增施工项目的，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可依实调整工程量，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调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

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属扣减工程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属增加工程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当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当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X100%》。

4)标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计算综合单价，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综合单价后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5)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由承包人计算总价，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总价后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X100%)。

工程量的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持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根据上述工程量偏差调价原则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

7)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

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承包人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相关工程价格的确认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0.2.1和11.1款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以南阳市定额站发布的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材料综合信息价格作为基价；

①以施工期间南阳市发布的材料综合信息价按月调整材料价

差。材料价格涨跌10%内不予调整，材料价格涨跌超过10%则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低于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其中：

1）财政评审后的预算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财政评审后的预算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财政评审后的预算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对于南阳市定额站发布的综合信息价中未列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按照市场认质认价，认定的价格直接计入结算，不再让利。

③对于调差材料种类的约定：(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管材、管桩)其余主要材料不调。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含高温补贴）、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补充：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对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认可必须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方可实施认可。

合同价款调整相关程序按政府部门、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的30%进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相关规定扣回按照拨付进度款占总工程款的比例进行扣除，剩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1-12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的计算规则计价以及南阳市有关造价文件。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预算计量。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该工程量报告及附件应具体如实反映工程量，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情况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提交资料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审核及付款的责任。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应在第 8 天立即通知发包人。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价的 30%的支付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不含变更)对应的工程款的60%，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的50%的工程款；

（3）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完成总工程的90%的工程款；

（4）竣工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格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届满1年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擅自停工，擅自停工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结算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验收合格证明、工程变更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交给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通过后送发包人，工程结算书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送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或备案)。结算相关的时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盖单位公章、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及签章。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不得就单项或部分工程或分多次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材料。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材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和相关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发包人或相关审核部门在评审结算过程中，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承包人在 30 天内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相关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

该书面催告函件15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相关审核部门的评意见。其中相关审核部门出其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若本工程需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0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结算价、工程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剩余的保证金在三十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数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承包人共同审核确定。

承包人应对其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审价超出审定价格的5%及以上，超出部分的造价咨

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即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5.保修

15.1 保修期

保修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价的97%，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间，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等，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在30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4.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如承包人拒不整改，且不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到 100 万元的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同时应扣除剩余工程重新发包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无偿。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正文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新增外部电源通道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

甲方: 南阳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乙方: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人代表人（委托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

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结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新增外部电源通道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

甲方: 南阳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乙方: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要积极提供帮助。

6. 安全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令乙方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流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 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 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备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

作，确保安全用电。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安全责任及落实:

1.建筑施工的承包方和发包方，都必须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完善所有建设手续;

2.施工方需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4.施工人员施工时一律佩戴安全帽，没有佩戴安全帽的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场地;

5.施工方不得二次承包或转承包;

6.施工单位或个人需为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设施，并保证所有器材合格或在保质期内，施工区域应严

格落实安全设备，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人员的安全；

8.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严禁无证作业；

9.塔吊入场前应检查合格，塔身及各种限位保险装置齐全、有效，塔吊安装必须牢固，操作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10.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重要指标控制：

1.杜绝重特大事故，因工死亡人数为“零”；

2.重伤率控制在0.03%以内；

3.安全教育率达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100%；

4.中毒事故和特大交通事故；

5.无火灾、电伤事故发生；

6.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95%以上，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100%；

七、事故处理：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和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对于情况严重的，将由上级安监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并进行相关处罚。

八、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阳高新光电孵化园(南区)新增外部电源通道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